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漳龙建综〔2023〕45号

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漳州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六条措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龙文区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漳政综〔2021〕73号）文件精神，我区将开展区属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申报工作。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申报条件：

所有申报单位必须为2022年12月31日以前依法登记注册，注册地及纳税地在龙文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企业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

1.填写《漳州市建筑行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资质晋级批准文件复印件或获奖文件复印件;

4.工商变更材料（迁入企业需提供）;

5.在龙文区纳税记录复印件;

6.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迁入我市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且带有产值的需提供）。

（二）奖励项目

1.申请资质晋级、招商奖励

资质晋级奖励指龙文区的企业首次晋升到一级（施工总承包甲级）或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综合资质），以及晋升到部批、省批一级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承包甲级资质）、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行业甲级设计资质的，由属地政府予以一次性奖励。漳州市外拥有以上资质的企业迁入龙文区内的，享受相应奖励。

2.申请工程创优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指龙文区企业在漳州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闽江杯”、“闽水杯”的，由项目所在地属地政府予以一次性奖励。龙文区企业在漳州市行政区域外承建的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

“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的，由企业所在地政府予以一次性奖励。

3. 申请科技进步奖励

科技进步奖励指龙文区的企业被授予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编或参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工法，获得省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或企业科研项目被列入省级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的，由企业所在地政府予以一次性奖励。

4. 申请经营贡献奖励

经营贡献奖励指以年度贡献产值3亿元为基数，按照同比增长率分为三档奖励，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我区非国有投资项目业主将施工任务依法发包给我区施工企业、或者以我市施工企业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根据项目施工单位对地方的贡献给予奖励。

申请项目发包贡献奖的，项目施工企业应配合提供上述申请材料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建设单位还应提交项目合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年度申报表、项目施工许可证复印件(或监督部门的监督备案证明复印件）等材料。

三、申请程序

（一）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申报时间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单位准备好申报材料后提交至漳州市行政服务中

心龙文区惠企窗口。

（三）建筑企业和建设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用A4纸复印，一式两份，加盖资料提供单位公章留档，并提供原件核对。

四、其他事项

（一）同一家企业的资质晋升奖励和科技进步奖励按就高原则奖励，可补差价，但不叠加奖励。

（二）申请资质奖励或“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等工程创优奖励、或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或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建筑企业申报的科研项目被列入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奖励的，应同时承诺获奖后5年内不迁出或将最高总承包资质、获奖资质分立出原所在县(区)，不改变纳税义务，否则需退回全部奖励资金及相应期限银行贷款利息。

联 系 人：林建能

联系电话：0596-2128106

单位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江滨东路10号（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漳州市建筑行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漳州市龙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2日

附件

漳州市建筑行业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注册地：

申请奖励事项	□ 资质晋级招商奖励	□ 首次晋升特级资质(施工综合资质)，自晋级年度起，2 年内给予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 全额奖 □ 补差价
		□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施工综合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资质平移至我市，自迁入年度起，5 年内给予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 首次晋升总承包一级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首次迁入总承包一级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给予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迁入之日起，在漳纳统产值每增加 2 亿元，奖励金额增加 20 万元。	
		□ 首次晋升或 □ 首次迁入 部批或省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甲级资质），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首次晋升或 □ 首次迁入 综合甲级设计资质，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首次晋升或 □ 首次迁入 行业甲级设计资质，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首次晋升或 □ 首次迁入 专业甲级设计资质，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工程创优	□ 承建的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承建的本市行政区域外工程项目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李春奖”“大禹奖”，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承建的本市行政区域内项目获得“闽江杯”、“闽水杯”，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科技进步	□ 具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全额奖 □ 补差价
		□ 具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施工企业主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JGJ，CJJ、CJJ/T 或 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或建筑企业申报的科研项目被列入住建部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 主编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标准代号：DBJ、DBJ/T、DBJT)，或参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标准代号:GB、GB/T,不包含产品国家标准),或参编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标准代号:JGJ,CJJ、CJJ/T 或 JG、JG/T,不包含产品行业标准)，或第一主编住建系统国家级工法，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第一主编住建系统省级工法，或参编省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包括“建筑信息模型(BIM)试点示范项目”“建筑业十项新技术”“工程总承包延伸全产业链试点项目”等应用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并通过验收的，或企业科研项目被列入省级建设系统科技计划项目并通过评审，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
经营
贡献</td><td>□对年度贡献产值3亿元及以上，其年度产值增速分别同比增长15%(含)-30%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td></tr>
<tr><td>□对年度贡献产值3亿元及以上，其年度产值增速分别同比增长30%(含)-45%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td></tr>
<tr><td>□对年度贡献产值3亿元及以上，其年度产值增速分别同比增长45%(含)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td></tr>
<tr><td>□非国有投资项目业主将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任务依法发包给我市施工企业，或者以我市施工企业为牵头人且为纳税主体的联合体，按照该项目备案合同造价(纳税的建安造价部分为计算基数)的2‰给予建设单位奖励。</td></tr>
<tr><td>□非国有投资项目业主引进市外施工企业（该企业注册地迁入本市）承建该项目的（项目造价应3000万元及以上），按照该该项目备案合同造价(纳税的建安造价部分为计算基数)的3‰给予建设单位奖励。</td></tr>
<tr><td colspan="2"></td></tr>
<tr><td>奖励
依据</td><td colspan="2">《漳州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六条措施》（漳政综〔2021〕73号）</td></tr>
<tr><td colspan="3">我公司承诺：我司提交的申报材料属实，且遵照《漳州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六条措施》要求，自接受资金补助之日起5年内不外迁注册地、不分立获奖资质和最高总承包资质、不改变纳税义务。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企业注册地县（区）、开发区政府意见</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漳州市
住建局意见</td><td>年　月　日</td><td>漳州市
财政局意见</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表格适用于芗城、龙文、长泰、龙海、高新等地奖励项目的申请。